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2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6535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印製之「○○○」產品傳單，其內刊登有「……維他命 C 的功能有增加抵抗力、預防感冒、緊緻肌膚、美白、抗氧化、解毒、抗壓……」等詞句，經臺中縣大安鄉衛生所稽查員於 94 年 6 月 21 日在轄內「○○藥局」查獲該宣傳單，並作成臺中縣衛生局報章雜誌網路違規廣告監錄查報表，由該局檢附系爭廣告宣傳單移由原處分機關審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傳單整體訊息涉及誇張及易使消費者誤解，乃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8 月 26 日北市衛藥食

字第 09436535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傳單應立即停止印製、發送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0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2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6535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於 94 年 8

月 30 日由訴願人所在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福記大樓管理員收受，此有該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於原處分卷可稽，惟該送達回執上，僅蓋有該○○大樓戳章，未有收受管理員之簽名或蓋章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4 年 11 月 28 日親至該○○大樓及訴願人所在地址查驗，該處分書之雙掛號編號為 990549，於 94 年 8 月 30 日 11 時 20 分送達○○大

樓管理員處，並於當日由訴願人收受，此亦有收文簿影本附於原處分卷，是以應可審認該處分書已於 94 年 8 月 30 日送達於訴願人。按上開處分書業已載明：「.....說明.... ..四、附註..... (三) 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（或公告期滿）之次日起 30 日內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繕具訴願書正本 2 份，1 份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區○○樓）及 1 份向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。.....」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行政處分書不服而提起訴願，依首揭規定，應自該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（即 94 年 8 月 31 日）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應為 94 年 9 月 29 日，然訴願人遲至 94 年 10 月 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

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2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